

《浦信恒利资产管理7号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告知函

-（适用于征询意见函变更）

尊敬的投资人：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浦信恒利资产管理7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我公司拟根据《浦信恒利资产管理7号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调整前后的主要对比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3% (初始计提基准 5.2%， 现在实际最新计提基准已按照 管理人公告调整为 4.3%)	4.0%
估值方法	按份额净值计价的场外 资产管理产品，按最新份额 净值估值。	按份额净值计价的场外 资产管理产品，允许采用虚 拟净值估值。
		完善交易所上市实行净 价交易的债券的估值方法。
释义		新增虚拟单位净值表述



基金的业绩报酬	未提取部分业绩报酬以赠予的方式冲回基金财产	
私募基金的一般风险		新增使用虚拟净值进行估值的风险（如有）

（注：具体调整内容以下文为准）

一、征询函术语

本征询函中的所有术语，除另有说明外，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二、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7 号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修订第二章“释义”

1、新增表述：

“虚拟单位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类标的的份额净值扣除估值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

（二）修订第十五章“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第（一）条“基金财产的估值”第 5 款“估值方法”

1、原表述：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收益债券估值

A、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

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采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当上述债券品种发生违约时，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托管人进行估值方法调整，如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导致托管人未及时调整的，不视为估值错误。”

修改为：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收益债券估值

A、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无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按成本估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采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当上述债券品种发生违约时，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托管人进行估值方法调整，如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导致托管人未及时调整的，不视为估值错误。”

2、原表述：

“（5）本基金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场外投资标的，按场外投资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份额数量、收益率、最新份额净值）估值。有确定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的固定收益类投资标的，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按份额净值计价的投资标的，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提供以上信息的，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以上信息作为估值依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完整、准确。”

修改为：



“（5）基金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按照以下方法估值：

A、场外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或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出具的相关文件能够提供固定收益率的投资标的，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

B、按面值及每万份收益计价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以成本列示，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运营服务机构或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提供的最新（含节假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C、按份额净值计价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运营服务机构或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如前述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运营服务机构或托管人未提供份额净值依据，则按成本估值；

按份额净值计价的前述投资标的，如需启用虚拟计提业绩报酬进行估值的，作为本基金的主会计方，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该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采用虚拟净值估值的准确性、公允性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操作性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因采用虚拟净值估值引起本基金份额净值的准确性、公允性存在问题并导致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评估后拟采取虚拟净值作为估值依据的，应与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协商并就操作标准、材料交互要求等事宜出具书面函件。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可以就特定场外资产管理产品采用其虚拟净值作为估值依据。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督促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或管理人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虚拟单位净值，如前述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管理人未提供的，采用其最近一次提供的场外标的虚拟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如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管理人从未提供过前述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虚拟单位净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视具体情况，采用：（i）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最新的份额净值估值；如从未提供过前述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净值的，按成本估值；或者（ii）由本基金之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计算的场外标的虚拟单位净值作为本基金之估值依据。

由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虚拟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取决于该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因素，受限于交互因素，私募基金托管人仅根据收到的虚拟净值对本基金进行估值，不就虚拟净值承担任何复核义务和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虚拟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三）修订第十六章“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5款“基金的业绩报酬”

1、原表述：

“（1）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初始为 5.2%”

修改为：

“（1）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初始为 4.0%”

2、删除表述：

“管理人有权放弃全部或者部分业绩报酬的提取，将未提取部分业绩报酬以赠予的方式冲回基金财产，用于补足后续客户收益不足的情况（以未提取业绩报酬为限进行补足）。”

（四）修订第十九章“风险揭示”第（二）条“私募基金的一般风险”

1、新增表述：

“7、基金产品的特定设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7.1 使用虚拟净值进行估值的风险（如有）

当本基金投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时，由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中包含了应当计提但是未支付的业绩报酬，采用份额净值对本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准确地反映本基

金的真实资产价值，因此，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视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使用虚拟单位净值对该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进行估值。

由于虚拟单位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赖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之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管理人以及本基金之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虚拟单位净值或估值材料，可能发生该等虚拟单位净值存在错误或延迟，从而影响本基金的单位净值。

由于虚拟单位净值需要将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扣除估值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如有），因此采用虚拟单位净值估值后的单位净值将低于之前按照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单位净值。”

三、追溯效力

本次合同变更内容无需追溯既往。

我公司现通知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